

##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考核表

製表日：114.9

居家托育人員：

(請要寫大名)

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考核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指標	項次	考核內容	考核重點、文件	符合 (保母 勿勾)	不符合 (保母 勿勾)	不適用	說明
<b>專業 服務 指標 (需要 全部 符合)</b>	1	居家托育環境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指標規定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皆符合規定			/	
	2	實際收托兒童人數符合收托人數規定	檢視一年內收托回報資料			/	
	3	新收托、結束收托兒童7日內回報收托異動	檢視一年內收托回報資料			/	
	4	與家長簽訂托育契約書	托育人員出具托育契約書			/	
	5	托育費用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檢視托育契約書所載收退費規定			/	
	6	每年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且每 2 年完成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課程	檢視托育人員授課時數證明			/	
	7	每 2 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	檢視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資料			/	
	8	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			/	

	9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				
指標	項次	考核內容	考核重點、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說明
專業服務指標 (需要全部符合)	10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1. 檢視收托兒童生活日誌紀錄(請檢附現階段名下所有托兒托育日誌, 需連續 2 週; 10 月新托附 1 週, 區間 114 年皆可)				
			2. 檢視收托兒童成長檔案(請檢附現階段名下所有托兒發展階段呈現資料, 每位托兒 3-5 份, 區間 114 年皆可, 非使用中心托育教保活動紀錄表者, 內容需呈現, 托育人員姓名、托兒姓名、托兒年齡-歲月日、記錄日期、活動說明、五大領域、活動照片)				
托育品質指標	11	了解並落實兒童意外/突發事件通報流程。	1. 由訪員提供即可 2. 若無, 再請訪員與托育人員索取張貼照				
	12	依收托兒童年齡定期完成兒童發展檢核表並回傳, 發現篩檢異常時通知家長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檢視收托兒童發展檢核表及通知紀錄(請檢附現階段名下所有托兒從托育迄今之評估完成發展表)				
	13	居家托育場域內發生傳染病與可能影響時, 均能盡速聯繫與告知受託兒童家長並採取降低交叉感染的措施, 落實相關清潔	1.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2.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				

		工作，且 48 小時內主動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指標	項次	考核內容	考核重點、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說明
托育品質指標	14	依兒童年齡及需求安排基本作息，並提供適齡適性的教玩具、遊戲或學習活動時間	1.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2. 檢視現場環境 (請檢附現階段名下所有托兒適齡作息表)				
	15	依兒童年齡提供多元(多變化)、營養均衡飲食，並適用適齡的餵食或用餐方式	1. 現場訪談及觀察托育人員 2. 檢視佐證資料 (請檢附現階段名下托兒適齡餐點表、餐點照、餵食照；副食品由家長自備者，請檢附餐點照、餵食照)				
<b>考核結果(保母勿勾)：</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備註：</b> 一、考核項目符合 13 項(含)以上為考核通過，但專業服務指標如有一項不符合，視同考核未通過。 二、一年內訪視紀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係指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係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訪視員：		督導簽核：					